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